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相关问题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相关问题之
专项核查意见

2015 锦律非（证）字 1186 号

致：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通锻压”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南通锻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6年5月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已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6年6月28日，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90号）（下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提供核查报告，本所根据证监会的前述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

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南通锻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南通锻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家晶视的 2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亿家晶视 100%股权、广润广告的 2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润广告 100%股权及北京维卓的 2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维卓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南通锻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家晶视的 2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亿家晶视 100%股权、广润广告的 2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润广告 100%股权及北京维卓的 2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维卓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南通锻压拟向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以（1）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2）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南通锻压/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80）
亿家晶视	指	北京亿家晶视传媒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京亿家晶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更名为北京亿家晶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润广告	指	上海广润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维卓	指	北京维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	指	安民投资、源尚投资、博源投资、嘉谟投资
伍原汇锦	指	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太阳石	指	天津太阳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羽腾达	指	金羽腾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必临科技	指	深圳市必临科技有限公司
安民投资	指	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源尚投资	指	新余市源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源投资	指	东莞市博源定增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谟投资	指	上海嘉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赐投资	指	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谟资本	指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鏊月	指	上海鏊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虎皮永恒 1 号基金）
韶融投资	指	新余市韶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常投资	指	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亿家晶视的 2 名股东、广润广告的 2 名股东、北京维卓的 2 名股东分别持有的亿家晶视 100%股权、广润广告 100%股权及北京维卓 100%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郭庆与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亿家晶视的 2 名股东、广润广告的 2 名股东及北京维卓的 2 名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分别签署的《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亿家晶视的 2 名股东、广润广告的 2 名股东及北京维卓的 2 名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分别签署的《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亿家晶视的 2 名股东、广润广告的股东之一厉敬东及北京维卓的 2 名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分别签署的《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安民投资、源尚投资、博源投资、嘉谟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反馈意见》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郭庆先生变更为安常投资，实际控制人变为姚海燕和郑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拥有的资产，上述资产作价总计 24.73 亿元，超过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 80,998.76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南通锻压控股股东变更是否为本次重组的整体安排。2）结合姚海燕和郑岚的产业背景、投资意图，补充披露姚海燕和郑岚合计支付 145502 万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商业合理性。3）补充披露姚海燕和郑岚在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特意为本次交易设计的相关安排，上述各项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监管。4）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充分说明理由及依据。5）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充分说明理由及依据。6）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理由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提供核查报告，同时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其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补充披露南通锻压控股股东变更是否为本次重组的整体安排

（一）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1.股权转让事项

（1）2015 年 7 月 23 日，南通锻压发布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南通锻压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庆先生的通

知，郭庆先生正在筹划部分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

(2) 2015 年 8 月 6 日，南通锻压发布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暨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考虑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庆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及其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辞去董事长职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郭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尚不能自由流通，郭庆先生与有关合作方决定终止筹划股权转让事项。

(3)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南通锻压发布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在近期重组进展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先生亦在商谈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外协议转让事宜。

(4) 2016 年 2 月 2 日，南通锻压发布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郭庆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分别与安常投资、嘉谟资本、上海璞月签署了《股份（股票）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情况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庆	8,000	62.50	1,640	12.81
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	3,350	26.17
嘉谟资本	0	—	2,370	18.52
上海璞月	0	—	640	5.00

(5) 2016 年 2 月 29 日，南通锻压发布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郭庆先生向安常投资、嘉谟资本、上海璞月转让的股权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郭庆先生变更为安常投资。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 2015 年 8 月 6 日，南通锻压发布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暨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在郭庆先生终止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同时，公司拟对某互联网广告公司或某金融类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因素，择优选择一个项目进行深度合作，利用被投资方的优势资源拓展公司营销渠道，初步形成“产业+文化”或“产业+金融”的发展布局。

(2) 2016 年 1 月 25 日，南通锻压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3) 2016 年 5 月 9 日，南通锻压公告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

1.根据郭庆与安常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当事人未约定股权转让事项与本次交易互为前提。

2.转让方郭庆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并承诺如下事项：

(1) 除了已经披露的本人与安常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外，本人与安常投资以及其各自实际控制人（若有）、普通合伙人(若有)不存在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双方也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有其他特殊安排。

(2) 股权转让事项与本次交易为相互独立的两个交易，不互为前提。

3.受让方安常投资以及其普通合伙人安赐投资、实际控制人姚海燕、郑岚均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并承诺如下事项：

(1) 除了已经披露的郭庆与安常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

协议》之外，郭庆与安常投资以及其各自实际控制人（若有）、普通合伙人(若有)不存在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双方也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有其他特殊安排。

（2）股权转让事项与本次交易为相互独立的两个交易，不互为前提。

（三）对相关交易背景情况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原董事长郭庆、现董事长姚小欣、董事会秘书张剑峰、安赐投资董事长李想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岚、姚海燕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士的访谈，本次相关交易的背景如下：

上市公司所处的金属成型机床行业属于比较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受到影响，盈利能力不断下滑。2015年8月6日，郭庆终止筹划股权转让事项之同时决定推进并购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的优秀企业实现行业整合、产业转型，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推进并购重组期间，上市公司逐步将目标聚焦于广告传媒行业资产，郭庆也逐渐认识到引进具有资本市场运作经验且对广告及相关行业具有一定了解的战略投资者的必要性，考虑到安赐投资在投资领域以及相关行业方面的经验，郭庆与安赐投资进行了多次接触，安赐投资亦看好上市公司重组前景，逐步产生了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方式，战略投资南通锻压的意向。

2016年初，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加上考虑到家庭、年龄、健康等因素，郭庆产生了让渡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想法。安赐投资得知郭庆的上述想法后，考虑南通锻压的股本结构比较简单，并看好南通锻压的未来，积极与郭庆接触。郭庆在与安赐投资联系的同时，亦与其他多家机构就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进行了接触。

2016年1月23日，上市公司按照预定时间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各项事宜，并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协议，安赐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安民投资参与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的认购。

与此同时，郭庆尚未与安赐投资或其他有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方对于转让对价等实质条件达成一致。因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郭庆继续与安赐投资以及其他有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方就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的各项条件进行了磋商。最终，郭庆综合考虑了各潜在受让方此前的合作基础、行业背景、经济实力以及交易价格等实质条件，而安赐投资亦看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并考虑了南通锻压的股本结构、自身的投资经验及行业整合能力，双方决定由郭庆将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予安赐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安常投资。2016年2月1日，郭庆与安常投资以及嘉谟资本、上海璞月签署了《股份（股票）转让协议（书）》，并于2016年2月29日办理完毕相关股权交割手续。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股权转让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或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士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是发生在不同主体之间、不同时间、不同生效条件的两个互相独立的法律关系，相关当事人未设定本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互为前提或条件，因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不是为本次重组的整体安排。

二、结合姚海燕和郑岚的产业背景、投资意图，补充披露姚海燕和郑岚合计支付 145502 万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姚海燕、郑岚、安赐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姚海燕、郑岚、安赐投资董事长李想的访谈，姚海燕、郑岚家族早年投资南京房地产行业，开发了五塘村广场星河翠庭住宅项目，定淮门住宅项目，瑞金北村住宅项目，卧龙湖别墅项目等，累计开发近百万平米，后续转型投资领域；姚海燕、郑岚控制的安赐投资（管理的基金/企业规模达到 36 亿元人民币）通过多年 PE 投资经历，投资参与了众多项目，主要有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市燕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创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创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企业属于 TMT 行业（Technology Media Telecom，即互联网科技、传媒和通信等融合趋势所产生的行业）。姚海燕、郑岚以及安赐投资在投资过程中一方面积累了投资和相关行业经验，具备了较强的行业资源整合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以参与非公开发行等形式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对于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与资本平台整合功能有了充分认识。

姚海燕、郑岚及其控制的安赐投资通过与南通锻压原控股股东及管理团队的充分接触，以及对于其业务发展、股权分布、市值及规范性的综合考虑，看好南通锻压的发展未来，而郭庆亦有转让意愿，双方就此达成一致，安赐投资支付 83,750 万元收购郭庆持有的南通锻压的部分股权，并控股南通锻压，姚海燕、郑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对姚海燕、郑岚的产业背景、投资意图的核查，姚海燕、郑岚收购上市公司的对价是市场因素充分发挥作用、相关当事人充分协商的结果，姚海燕、郑岚收购上市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姚海燕和郑岚在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特意为本次交易设计的相关安排，上述各项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监管

(一)姚海燕和郑岚通过安民投资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在推进并购重组期间，上市公司逐步将目标聚焦于广告传媒行业资产。在此过程中，郭庆认识到引进具有资本市场运作经验且对广告及相关行业具有一定了解的战略投资者的必要性。考虑到安赐投资的相关投资经验，郭庆与姚海燕、郑岚控制的安赐投资进行了多次接触，安赐投资亦看好上市公司重组前景，逐步产生了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方式，战略投资南通锻压的意向。最终姚海燕、郑岚控制的安民投资认为本次交易发行条件和标的资产状况符合其投资条件，因此在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安民投资决定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的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配套融资的对象、时点、对价是市场因素充分发挥作用、相关当事人充分协商的结果，姚海燕和郑岚通过安民投资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姚海燕、郑岚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是否特意为本次交易设计的相关安排，上述各项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监管

根据姚海燕和郑岚、安民投资、安常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安民投资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不是特意为本次交易设计的相关安排，安常投资收购南通锻压部分股票取得控制权、安民投资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不是一揽子交易，除已披露的协议外，安民投资、安常投资及姚海燕、郑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不是为规避重组上市监管。

根据郭庆出具的书面承诺，安民投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不是特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设计的相关安排，安常投资收购本人所持有的南通锻压部分股票取得南通锻压控制权与安民投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不是一揽子交易。股权转让事项与本次交易为相互独立的两个交易，不互为前提。除已披露的协议外，安民投资、安常投资、安赐投资及姚海燕、郑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各方与本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之《股份（股票）转让协议（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姚海燕和郑岚通过安民投资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不是特意为本次交易设计的相关安排，安民投资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安常投资收购南通锻压部分股票取得控制权不是一揽子交易，除已披露的协议外，安民投资、安常投资及姚海燕、郑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不是为规避重组上市监管。

四、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充分说明理由及依据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对方为古予舟、伍原汇锦、厉敬东、高翔、天津太阳石及金羽腾达（下称“交易对方”），本所律师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如下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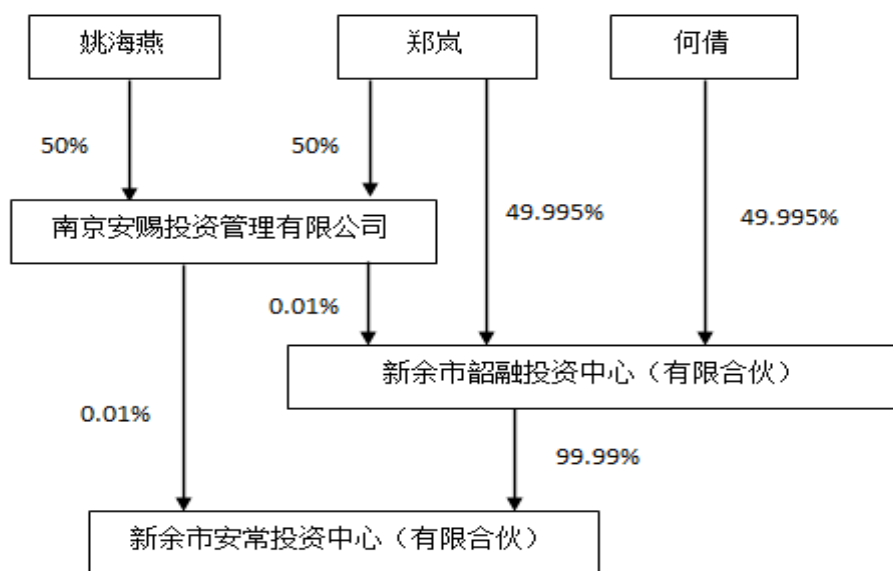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方情况

经查阅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关联方调查表、书面确认或承诺等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安常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3513699509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清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

2. 安常投资的权益结构



3.安常投资的关联方

安常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安赐投资，有限合伙人为韶融投资，韶融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安赐投资，韶融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何倩、郑岚，安常投资、韶融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李清华；姚海燕、郑岚各持有安赐投资 50%股权，为安赐投资、韶融投资及安常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安赐投资的董事为李想、姚海燕、郑岚，监事为童宁，总经理为李想。

(1) 安赐投资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安常投资以外，安赐投资主要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担任角色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韶融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新余市安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01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	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企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4	新余市富民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765.01	0.0003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5	新余市中青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10	1.0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	南京安赐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7	福建海峡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1,000.00	70.00	投资及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不含融资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
8	深圳前海君创安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1,000.00	5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

					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研发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财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9	珠海横琴中青骏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10	新余市时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99.0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1	新余市安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2	新余市骨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99.0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3	新余市劲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300.00	99.0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4	新余市日劲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01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5	新余市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6	新余市安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7	新余市成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5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8	新余市安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1.00	0.01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9	新余市安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0	新余市京创华	普通合伙人	1,228.69	0.01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荣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1	新余市西域丝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50.01	0.001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2	新余市成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5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3	新余市融财致胜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25	0.01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4	新余市同舟好赢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615.01	0.0004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韶融投资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安常投资外，韶融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3) 姚海燕

姚海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半山园 21 号****，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481002****。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安赐投资外，姚海燕主要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投资关系
1	南京安赐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2%
2	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99%
3	江苏澳志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担任股东，出资比例为 13%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姚海燕在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如下：

序号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1	南京科信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	南京科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	----

(4) 郑岚

郑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69号****，身份证号码为32010319510831****。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安赐投资外，郑岚主要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投资关系
1	新余市京创华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8.69	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99%
2	江苏澳志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担任股东，出资比例为 17%
3	新余市韶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	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9.5%
4	韶融投资	100.00	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9.995%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郑岚不存在在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何倩

何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碧树园****，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840504****。何倩系李想之配偶、姚海燕之儿媳。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何倩主要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投资关系
1	新余市韶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	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9.5%
2	韶融投资	100.00	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9.995%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何倩不存在在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李想

李想，男，澳大利亚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碧树园****，护照号码为 PE040****。李想系姚海燕之子、何倩之配偶。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李想无对外投资；除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以及担任安赐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外，李想在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如下：

序号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1	南京科田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	江苏澳志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李清华

李清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乌江镇双云村杨边组****，身份证号码为 32012219871008****。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李清华无对外投资，其在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如下：

序号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1	江苏我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8) 童宁

童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莫愁路****，身份证号码为 32010519741229****。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童宁主要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投资关系
1	南京科信置业有限公司	1,655.40	担任股东，出资比例为 5%
2	南京科田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720.00	担任股东，出资比例为 12%
3	南京科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担任股东，出资比例为 4.8%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在安赐投资担任监事，童宁在外担任其他

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1	南京科信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	南京科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南京科田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姚海燕、郑岚、安常投资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人均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方

经查阅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关联方调查表、书面确认或承诺等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古予舟、伍原汇锦、厉敬东、高翔、天津太阳石及金羽腾达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方情况如下，

1.亿家晶视的 2 名股东

(1) 古予舟

古予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蒲亭镇石桥路 98 号****，身份证号码 36042619770224****。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亿家晶视与伍原汇锦以外，古予舟主要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九江市宇威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4.00	项目、自有资金投资与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九江市同舟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0	企业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担任亿家晶视的执行董事与经理以外，古

予舟不存在在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伍原汇锦

① 伍原汇锦的基本情况

名称:	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6MA35FP1Q6Q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吴山镇集镇街道 1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古予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30 日

②伍原汇锦的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古予舟	普通合伙人	345.00	23.00
2	吴军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3	舒东	有限合伙人	270.00	18.00
4	蒋自安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5	黄桢峰	有限合伙人	765.00	51.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③伍原汇锦的关联方情况

伍原汇锦之有限合伙人为黄桢峰、舒东、吴军、蒋自安，普通合伙人为古予舟。伍原汇锦之有限合伙人之关联方情况如下：

A.黄桢峰

黄桢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棕榈路 301 弄****，身份证号码为 32062219740312****。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伍原汇锦以外，黄桢峰主要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讴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3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箱包、工艺品、文具用品、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公顺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	30.00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国内货运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影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传媒投资（除专控），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九江市同舟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54.00	企业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日照宇商商业有限公司	100.00	14.00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建材、文体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策划、商品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黄桢峰不存在在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B.舒东

舒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

中路一段****，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40227****。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伍原汇锦以外，舒东主要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九江市同舟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8.00	企业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舒东不存在在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C.吴军

吴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680124****。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伍原汇锦以外，吴军主要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九江市同舟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4.00	企业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吴军不存在在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D.蒋自安

蒋自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650519****。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伍原汇锦以外，蒋自安主要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东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项目投资、策划及管理咨询(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及其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0	35.00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中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	33.30	投资管理服务;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无形资产评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蒋自安在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如下:

序号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广润广告的2名股东

(1) 厉敬东

厉敬东,男,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149弄****,身份证号码为31010819701015****。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广润广告以外,厉敬东主要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昆山穹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8.00	电子商务
2	上海尼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	38.00	电子商务
3	上海九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电子商务、酒类批发、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进出口
4	新余市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与咨询
5	新余市昊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50.00	投资管理与咨询
6	新余市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50.00	投资管理与咨询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担任广润广告的执行董事与总经理以外，厉敬东在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如下：

序号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1	昆山穹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上海尼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3	上海九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 高翔

高翔，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755 号****，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700510****。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广润广告以外，高翔主要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易立移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5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及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维修。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翔不存在在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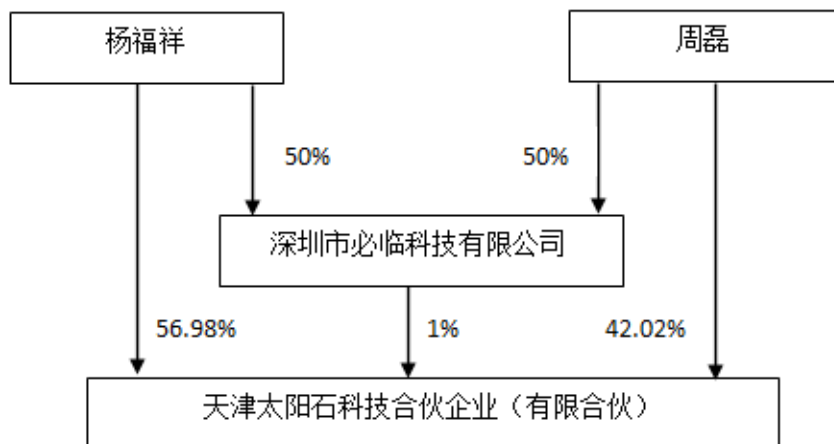
3.北京维卓的 2 名股东

(1) 天津太阳石

①天津太阳石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太阳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32486A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3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必临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福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②天津太阳石的权益结构



③天津太阳石的关联方情况

天津太阳石之有限合伙人为杨福祥、周磊，普通合伙人为必临科技，天津太阳石的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杨福祥，必临科技由杨福祥、周磊各持股 50%，由杨福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周磊担任监事。

A. 杨福祥

杨福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33 号****，身份证号码为 23232619800412****。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杨福祥除投资设立必临科技、天津太阳石以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除担任北京维卓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必临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外，杨福祥并无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B. 周磊

周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迎宾路****，身份证号码为 61250119850525****。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周磊除投资设立必临科技、天津太阳石以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除担任北京维卓、必临科技的监事外，周磊在外并无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金羽腾达

①金羽腾达的基本情况

名称:	金羽腾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65384B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3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鸣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②金羽腾达的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权一	有限合伙人	199.00	99.50
2	张鸣晨	普通合伙人	1.00	0.50

③金羽腾达的关联方情况

金羽腾达的普通合伙人为张鸣晨，有限合伙人为权一。

A. 张鸣晨

张鸣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模式口北里****，身份证号码为 11010719810216****。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张鸣晨除投资设立金羽腾达以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其在外并无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B.权一

权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昆明街****，身份证号码为 22020419801111****。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权一除投资设立金羽腾达以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其在外并无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人均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该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本所律师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以及前述主体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人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说明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通过上述查询、承诺和访谈，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通过上述查询、承诺和访谈，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之情形。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方面：控股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赐投资（委派代表：李清华），安赐投资的董事为李想、姚海燕、郑岚，监事为童宁，总经理为李想。

		实际控制人方面：姚海燕和郑岚 交易对方方面：古予舟；伍原汇锦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古予舟；天津太阳石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必临科技（委派代表：杨福祥），必临科技由杨福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周磊担任监事；金羽腾达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鸣晨；厉敬东及高翔； 通过上述查询、承诺和访谈，安常投资、姚海燕和郑岚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条款规定的情形。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查询、承诺和访谈，安常投资、姚海燕和郑岚未参股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亦未参股安常投资。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和访谈，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安常投资、姚海燕和郑岚未为交易对方提供任何融资安排；交易对方未向安常投资、姚海燕和郑岚取得南通锻压股份提供任何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承诺和访谈，安常投资、姚海燕和郑岚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条款规定的情形。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查询、承诺和访谈，安常投资、姚海燕和郑岚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条款规定的情形。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并结合第（三）条规定的核查情况，安常投资、姚海燕和郑岚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条款规定的情形。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安常投资、姚海燕和郑岚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条款规定的情形。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安常投资、姚海燕和郑岚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条款规定的情形。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安常投资、姚海燕和郑岚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该条款规定的情形。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安常投资、姚海燕和郑岚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相关规定进行核

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五、本次交易对方之间、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充分说明理由及依据

(一)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方情况

1.关于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方情况，请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四”之“(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方”。

2.古予舟、伍原汇锦及伍原汇锦之全体合伙人均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下事宜：除古予舟因担任伍原汇锦的普通合伙人而与伍原汇锦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古予舟、伍原汇锦、伍原汇锦之全体合伙人与其他交易对方、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及其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厉敬东、高翔、天津太阳石及天津太阳石之全体合伙人、金羽腾达及金羽腾达之全体合伙人均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与其他交易对方、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及其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关联方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Metalforming Equipment Co.,Ltd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21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通锻压
股票代码	30028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	12,800.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	320682000066958
税务登记号码	320682718562408
法定代表人	姚小欣
董事会秘书	张剑峰

通讯电话	0513-82153885
公司网址	www.ntdy.com.cn
经营范围	锻压设备（液压机床、机械压力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常投资	3,350.00	26.17
2	嘉谟资本	25,24.78	19.72
3	郭庆	1,640.00	12.81
4	上海璞月	640.00	5.00

（1）安常投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方情况，请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四”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方情况”。

（2）嘉谟资本

①嘉谟资本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282213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5 日

②嘉谟资本的权益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乐	600.00	60.00
2	申钢强	150.00	15.00
3	嘉谟投资	150.00	15.00
4	朱劲波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③嘉谟资本的关联方情况

嘉谟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吕乐，其他股东有申钢强、嘉谟投资、朱劲波，吕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劲波担任监事。

(3) 郭庆

郭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丹桂园****，身份证号码为 32062219591015****。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郭庆主要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如皋市平凡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7.72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郭庆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1	如皋市平凡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上海璞月

①上海璞月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璞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324234728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北路 818 号 19 幢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詹月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35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

	设施)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上海璞月的权益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月	50.00	50.00
2	张跃璞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上海璞月的关联方情况

上海璞月由詹月、张跃璞各持有 50%股权,詹月担任执行董事,詹天佑担任监事。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方情况

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方情况,请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四”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方情况”。

4.上市公司现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方情况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姚小欣	董事长	2016年4月8日起三年
李想	董事	2016年4月8日起三年
鲍蕾	董事	2016年4月8日起三年
	总经理	2016年4月13日起三年
朱劲波	董事	2016年4月8日起三年
郭凡	董事	2016年4月8日起三年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13日起三年
张剑峰	董事	2016年4月8日起三年
	财务总监、董秘	2016年4月13日起三年
郇仲贤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8日起三年
孟繁锋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8日起三年
黄幼平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8日起三年
钱喆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13日起三年
郭敏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13日起三年

姓名	职务	任期
吴建锋	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8日起三年
范春泉	监事	2016年4月8日起三年
丁玉兰	监事（职工代表）	2016年4月8日起三年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投资关系
朱劲波	江苏金陵人员培训与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	股东
郭凡	如皋市广大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股东
酆仲贤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合伙人
孟繁锋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除李想（李想在外担任其他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四”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方情况”）外，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姚小欣	江苏我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澳志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鲍蕾	南京建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朱劲波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通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金陵人员培训与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郭凡	如皋市广大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孟繁锋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幼平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秘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及其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 除安民投资、安常投资同为姚海燕、郑岚实际控制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姚小欣、李想因分别为郑岚、姚海燕之子与安民投资构成关联关系、嘉谟投资和嘉谟资本因同为吕乐实际控制且嘉谟投资系嘉谟资本的股东而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以外，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对象及其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及其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人之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关联方调查表，书面确认或承诺等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士，本所律师认为，除古予舟因担任伍原汇锦之普通合伙人与伍原汇锦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六、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理由及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证监会另行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对方既不是收购人安常投资本身，也不是收购人安常投资的关联方

（判断本次交易对方不是收购人的关联方依据请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四、五），上市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是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拥有之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拥有之资产，姚海燕、郑岚、安常投资、安民投资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徐 飏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明

经办律师：_____

刘静颖

2016 年 9 月 18 日